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文件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ཆབ་མདོ་བྱང་ཁྲུང་ཨུའི་ཆུང་ཁྲ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昌财农指〔2025〕15号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藏财农指〔2025〕29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各县（区）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项目编码及名称：54030024T000001716169-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向我局编报决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支持重点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对标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二、加强预算管理

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5家单位关于修订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财农〔2024〕76号）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约束机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财农〔2024〕7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请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夯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
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，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杜绝负面清单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标准。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、收入科目与支出科目不变，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昌都市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1: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	备注
				小计	其中：定额奖 惩	
1	卡若区	4366	4108	258		
2	贡觉县	2358	2241	117		
3	类乌齐县	3980	3777	203		
4	丁青县	3145	2940	205		
5	察雅县	3384	3025	359		
6	八宿县	2948	2646	302		
7	左贡县	3397	3134	263		
8	芒康县	3494	3327	167		
9	洛隆县	2894	3189	-295	-500	
10	边坝县	2990	2679	311		
合计		32956	31066	1890	-500	